

警方現調查記者採訪事件

署理保安司希活今日（星期三）說，警方現正調查於七月二日、三日及四日在灣仔駱克道發生而涉及記者的事件。

希活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鄧蓮如議員之詢問時作上述表示。鄧議員之問題為：「對於近日記者採訪商業罪案調查而發生的三宗事件，政府可否發表聲明？」

他說，由於這些事件涉及的人數衆多，以及對事件所作的陳述和相反陳述，進行一項徹底的調查將需要一段時間。

他又說，此外，投訴及內部調查部門對警方處理這宗事件的方法正進行獨立調查。

他說：「直至這些調查和查詢經已完結，及已決定刑事控訴是否適當，提供任何進一步資料會是不適當的。」

希活說：這些事件是在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的一次突擊行動後發生。

是次突擊行動吸引大批的新聞界代表。

他說，警方在進行調查時，約有五十至六十人因發覺與調查並無關連而被准許離開樓宇。當他們離開時，他們與若干記者發生爭吵，雖然秩序恢復，但有十人因受輕傷，稍後在醫院接受治療。

第二宗事件在七月三日傍晚在同一地點的另一次爭吵時發生，結果有五人因受輕傷而稍後在醫院接受治療。

希活說：「這宗事件還有餘波，在同一晚上稍後，當在灣仔警署進行調查時，有數人須被要求離開警署。」

第三宗事件在七月四日下午發生，當時大批記者前往灣仔警署，並要求警方在他們返回發生事故的現場時，

給予保護。希活說，與警方商討後，記者分爲小組前往現場並拍攝照片，而警方當時在場，清楚表明此乃爲確保不會再有擾亂治安的事件發生。

社會事務司何鴻鑾今日（星期三）透露：在以往十二年内，在本港死於肺癌者激增，死亡者人數上升百分之三十二，由一九七零年之七百八十六人增加至去年的一千八百二十六人。

何氏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動議二讀一九八二年吸烟（公眾衛生）法案時警告說：「即使將人口增加計算在內，因患肺癌而死亡者由一九七零年每十萬人中有十九點九人增加至一九八一年每十萬人有三十五點四人，增幅達百分之七十八。」

何氏指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之各項研究，在吸烟普遍的社會，因患肺癌而死亡的人數中，有百分之九十是由吸烟引致的，因支氣管炎而死亡的人數中，有百分之七十五是因吸烟而引致的，而因缺血性心臟病而死亡的人數中，有百分之二十五是由吸烟所引致。

他說：「以保險統計方面而言，吸烟者在六十五歲前死亡的危險性比不吸烟者高一倍半至兩倍。」

「所有這些因素均指出吸烟是死亡率及不良健康的主要可預防之原因。」

至於被動吸烟的危險性，何氏表示，各項醫學研究顯示當父母均是吸烟者，其嬰兒染上肺炎及支氣管炎之危險性較高。

研究亦顯示，很多染有哮喘，敏感症或胸肺有毛病的人，會因烟斗、雪茄或香烟發出的烟而極感不適。

何氏指出，本港的大部份不吸烟者（約人口的五分之一）感到瀰漫着烟霧的空氣是令人難受的。

他說，政府在一九八一年曾委託進行一次民意調查，調查顯示在發表意見的人士中，有半數以上表示政府應採取行動，以保障非吸烟者的利益。

何氏謂：「此外，他們普遍贊成在香港的煙包及廣告上加上健康誠語，在關閉的公眾地方禁止吸煙，及在電視對香煙廣告作進一步管制。」

他說：「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提出的法案便是綜合了此等措施，本人相信這些措施會證實有效用。」

該項法案押後辯論。

市政局補缺選舉延緩舉行

一項規定在明年一月一日前毋須為市政局民選議員空缺舉行特別補選之法案，今日在立法局一次過三讀通過。

該項法案是就最近市政局民選議員蔡國楨逝世而作出。

民政司鍾逸傑解釋，根據市政局選舉（程序）規例，該空缺必須由八月十二日或以後舉行的選舉所填補。但市政局已要求政府勿舉行補選，以免市民感到混淆，因區議會選舉將於九月舉行。

民政司說，修訂法例須於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制訂，因此他提議一次過三讀該法案。

香港仔隧道第二管道九月通車

署理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香港仔隧道第二條管道將於今年九月開放通車。

陳氏在回答周梁淑怡議員之詢問時表示，第二條管道開放作雙程行車之同時，第一條管道將會封閉，以便進行電子控制及監察系統有關之工程。

陳氏說：「這些工程在今年十二月完成後，兩條管道將全部開放，屆時，每一管道將會作單程行車。」

政府給予地下鐵路公司貸款保證
以進行港島線上環站之建築工程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批准政府給予地下鐵路公司保證，擔保該公司償還五億七千六百萬元貸款。

根據該項保證，借貸的款項將用作支付港島線合約之費用，以興建上環站、該站的東面和中央廣場及相連隧道，包括轉線軌道。

連同此筆貸款保證，政府對地下鐵路公司的未償還貸款保證總額，共達八十六億一千三百萬元。

官立和資助學校教師

一年假期通常九十日

教育署署長許瑜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關於官立和資助學校教師在學校暑假期間可依例享有的假期，並無指定數目。

他說：「該等學校的教師通常在一年當中享有九十日的假期，其中有四十至五十日是暑假。在放假期間，教師可能會應所屬學校校長的要求，負責一些行政或課外的工作，但通常這些工作會減至最少。」

許氏是在答覆楊少初議員，詢問有關官立和資助學校教師在學校暑假期間可以依例享有的假期的數目時，作上述表示。

根據不良刊物條例 檢控違例案件數目

律政司祁理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政府認為其根據不良刊物條例，不乏可運用的權力。

在答覆王霖議員有關違例案件的詢問時，祁氏說，通常出版人及編輯會一同被檢控，而間中亦會控告承印人。

王霖議員的問題為：自一九七五年八月不良刊物條例（香港法例第一五〇章）制定以來，（甲）因違例而被檢控之人數若干；（乙）遭定罪之人數若干，又被判最高刑罰之人數若干；（丙）政府認為現有管制不良刊物之權力是否奏效？

律政司說：「一九七五年有六宗檢控，全部勝訴。一九七六年無人被檢控。一九七七年有五宗，全部勝訴。一九七八年有四宗，亦全部勝訴。一九七九年有五十七宗檢控，其中五十五宗勝訴。一九八〇年有六十宗檢控，其中五十八宗勝訴。一九八一年檢控一〇四宗，其中九十九宗勝訴，另有三宗尚在訴訟中。一九八二年截至目前為止共有檢控六十宗。迄今未有人被判最高刑罰。」

英皇道交通管理計劃

下一期工程年底完竣

西行交通將有所改善

運輸司施恪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當英皇道的下一期新交通管理計劃完成後，西行交通將會有所改善。

他說，下一期的計劃將包括重新鋪設介乎永興街與渣華道之間的電車軌，以及提供西行交通亟需的更多路面。

有關工程將於八月展開，並應於本年底完竣。

施氏指出，自本（七）月二日英皇道實施第一期交通管理計劃以來，東行交通，尤以巴士為然，已有顯著改善。

施恪是在立法局答覆胡法光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胡議員之問題為：「自從本月初英皇道實施單程迴旋交通系統後，請問英皇道的西行交通是否有所改善？」

車輛登記爲的士數目限額
期限延長至八三年一月底

登記爲市區的士之車輛數目限額達一萬二千輛及登記爲新界的士之車輛數目限額達三千輛的期限，已獲延長至一九八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運輸司施格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延長上述兩項時說，將期限延長，便可繼續以每月一百個之數率發出市區的士牌照，及以每月五十個之數率發出新界的士牌照。

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法案

署理教育司許瑜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一九八二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法案的主要目的，是爲便於評定對建造業收取的訓練稅項。

許氏在動議二讀該項法案時說：建造業訓練局是根據承造商及獲授權人士所提有關建造工程價值的通知，而評定收取的稅額。

這類資料須以行政局訂定的表格填報。

許氏說：「由於該等表格須隨著情況變異而時常予以修訂，故建造業訓練局建議將指定表格的權力移交該局。」

許氏解釋：「此舉可避免因每次須修訂表格而勞煩行政局。」

這項動議押後辯論。

醫生註冊法案建議作若干項修訂
中文大學享有香港大學同樣利益

署理醫務衛生署署長藍新福醫生今日提議對醫生註冊條例作若干項修訂，使到香港中文大學能與香港大學享有同樣利益。

藍醫生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提出二讀一九八二年醫生註冊（修訂）法案時表示，由於香港中文大學設立醫學院，提議的修訂是必須的。

根據法案的規定，香港醫務委員會將予以擴大，加入一位中文大學代表為該委員會委員。

此外，法案亦使中文大學能對其醫科畢業生頒發為完成註冊而須予呈驗之經驗證明書。

藍醫生表示，這項法案並容許在該大學醫學院任全職的醫生，被視為已註冊，並豁免繳交註冊費。

根據修訂法案，補助醫院的任務將受到承認為公共部門一部份，而受僱其中的醫生，與在政府服務的醫生一樣，亦豁免繳付註冊費。

藍醫生又說，醫務衛生署將與香港醫務委員會進一步商討有關酌情承認某些海外醫科資格的問題。

現時，持有這些海外醫科資格者，必須參加及通過未能註冊醫生執照一試，才可在港行醫。

他又指出，商討結果，將會在立法局下年度會議中提出。商討之後，採用適當法例的建議，將會在立法局下屆會議上提出。

立法局通過五項法案

五項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通過成爲法律。

該五項法案爲：一九八二年最高法院（修訂）（第二號）法案；一九八二年市政局（特別選舉）法案；一九八二年官地（修訂）法案；一九八二年訴訟證據（修訂）法案及一九八二年危險藥物（修訂）（第二號）法案。

參加中一派位辦法 所有學生均獲學位

教育署今日（星期三）宣佈：一九八二年度初中學位分配經已完竣，全部參加派位辦法之學生共八萬三千八百二十八名均獲派官立、資助或私立中學之中一學位。所有獲派之學位均爲三年免費學位。

派位結果將於本月十六日（星期五）分發與各參加小學。學生應依照其原來就讀之小學所規定之程序回校查詢派位結果，亦應攜同其「小六學生證」回校，以便貼上個別派位證。

教育署發言人表示，所有學生應依照第一次註冊期限所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前往獲派之中學報到。有關各中學報到資料已送交各學校。

學生前往中學報到及註冊時，必須攜同下列文件：

- (甲) 經已貼上個別派位證之「小六學生證」；
- (乙) 入學註冊證；
- (丙) 出世紙或有關出生之證明文件；
- (丁) 香港身份證（如已領取者）；
- (戊) 最近之學校成績報告表；及
- (己) 最近之半身護照相片兩張。

他說：「各中學之第一次註冊期限為本年七月廿二及廿三日，倘若學生不於第一次註冊期限內報到者，則作為放棄所派學位論。故任何學生或其家長如有特別困難未能於第一次註冊期限內向獲派之中學報到時，務請於本年七月廿一日前與教育署中學學位分配組聯絡，以便作出適當安排。」

第二次註冊期限（即本年七月廿九及三十日）乃主要為最近由於遷離原有學校網而需要申請轉校之學生而設。此等學生或其家長應與新居所屬之學校網分區委員會秘書或其助理或各該區教育主任聯絡。

他表示，倘該等有關之分區委員會秘書或其助理認為申請理由充份，當可考慮批准，並設法協助轉校。此外，學生或其家長亦可直接向其新居所屬學校網內之中學申請，但中學校長亦須先得其分區委員會秘書同意始能收錄此等學生。

教育署發言人說，在兩次註冊日期內如遇颱風襲港，而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風球，則請各學校校長及學生家長留意電台，電視台或報章之特別報告。

如各學生或家長對所派學位仍有疑問，可向教育署中學學位分配組查詢，電話號碼：五十一八九一二〇。各分區委員會秘書之姓名，辦公室地點與電話號碼及中學學位分配組之辦公地點與電話號碼可詳見附表。

(A) District Council Secretaries as on
 (甲) 各分區委員會秘書一覽表

School Net/Area	Secretary	Address	Tel. No.
學校網/區	秘書姓名	辦公室地址	電話號碼
HK 1 CIS 中西南區	Mr. K. T. YU- YEUNG	3/F, Lee Gardens, Hysan Avenue, HK	5-7908235
2 WC 灣仔	Ms C. Y. YIH	香港希慎道利	5-7908423
3 E 東區	Mr. C. K. LIU	園大廈四樓	5-7908235
4 CMS 中西南區	Ms K. F. LAM		

K 1 YMT 油蔴地	Ms Y. C. LIM	Kowloon Govt.	Main Ext. 264
2 MK 旺角	Mr. T. T. LIU	Offices,	Exchange: 263
3 KC 九龍城	Ms C. M. KWAN	405 Nathan Rd,	275
4 SSP 深水埗	Ms C. WONG	6/F & 7/F, Kln.	262
5 SSP 深水埗	Ms E. LI	九龍彌敦道	236
6 KC 九龍城	Mr. P. K. CHIU	四〇五號九龍	3-884111
7 WTS 黃大仙	Mr. J. TAM	政府署七樓	252
8 WTS 黃大仙	Mr. S. G. HONG	及八樓	256
9 KPT 觀塘	Mr. C. F. TANG		298
10 KPT 觀塘	Mr. Y. K. MAK		297
11 KPT 觀塘	Mr. W. Y. CHENG		253

N 1 TW 灣仔	Ms Y. H. HONG	Ma Tau Kok	5/F	3-7152420
2 TW 灣仔	Ms F. P. LAM	Govt. Offices,	六樓	3-7150444
3 TW 灣仔	Mr. C. C. TAI	1 Ma Tau Kok		3-7132794
4 TW 灣仔	Mr. M. Y. CHENG	Road.	2/F	3-7158274
5 YL 元朗	Mr. F. C. CHENG	九龍馬頭角	三樓	3-7158242
6 YL 元朗	Mr. S. L. LEE	道一號馬頭	5/F	3-7112824
7 ST 沙田	Mr. C. C. HON	角政府合署	六樓	3-7133795
8 SK 沙田	Mr. H. F. LEE		三樓	3-7139949
9 I 沙田	Mr. S. N. LAU		2/F	3-7125015
10 N 沙田	Mr. T. P. NG		5/F	3-7127848
			六樓	

(B)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Section
 (乙) 中學學位分配組

Lui Kee Education Services Centre 5/F,
 269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69號,
 呂祺教育服務中心, 六樓教育署
 中學學位分配組
 Tel. No. 電話號碼 5-8912200

一九八二年電訊（修訂）法案
澄清若干類牌照效力問題

經濟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二讀一九八二年電訊（修訂）法案。該法案目的是消除由電訊管理局發出若干牌照效力的疑問。

謝法新在解釋該法案時指出，電訊規例在一九七三年曾經修訂，目的是授權電訊管理局發出轉播電台牌照及閉路電視牌照。

他說，但是電訊規例的第一附表（有關牌照事宜）並沒有修訂以包括這些牌照，從而引起這些修訂的法律效力的疑問。

謝法新說：「爲了消除任何疑問，一九八二年電訊（修訂）法案使任何由電訊管理局發出的這類牌照生效。」

他說：「這兩類在第一附表遺漏的牌照已在一九八二年電訊（修訂）規例加以修正。」

該法案押後辯論。

退休計劃政策不變

財政司彭勵治今日（星期三）說，由僱主將基金留在屬下業務的自行管理而非存有基金的退休計劃，未必能對工人提供足夠的保障。

財政司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蘇國榮議員的詢問時說，在某些情形下，例如，當僱主的業務遭遇財政困難或其公司清盤時，工人可能得不到保證，以確保他們將會獲取全部的退休福利。

蘇國榮議員的問題爲：政府可否說明，自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立法局休會辯論中促請當局寬免退休福利的稅項後，(甲)在一九七八至七九年，一九七九至八〇年，以及一九八〇至八一年三個年度，一共收到多少份要求寬免稅項申請書，又批准了多少份？(乙)至於自行管理的退休計劃，即由僱主將基金投資在屬下業務者，政府是否會檢討有關規例以鼓勵更多僱主實施退休福利計劃，使到工人的服務條件得以改善，特別是那些受僱於小型或中型企業的工人？

財政司說：「稅務局局長拒絕認可由僱主將基金投資在屬下業務而自行管理的退休計劃所持的立場，將保持不變。」

彭氏強調，稅務局局長在稅務（退休金計劃）規則所列明的職權範圍內，維護工人利益的法定職責，重要過僱主們欲維持內部資金週轉的願望，縱使此願望表面上合理。

彭氏亦強調，訂明認可退休金計劃的規則，確保了該等計劃是爲僱主的利益而正確訂定，及透過給與僱員或偶爾給與僱主稅項寬免，以鼓勵設立該等計劃。

彭氏認爲現行的安排適當，無需修改。

他說，在一九七八至七九年，一九七九至八〇年，以及一九八〇至八一年三個年度，收到有關退休福利的要求寬稅項申請書，分別爲三百七十七份、三百一十九份及三百二十三份，而在這三個年度，批准的申請書分別爲三百六十一份，三百零五份及三百零四份。

制止炒賣公共交通工具票券

署理保安司希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中提出一項法案，旨在使任何人士如在公眾地方以超過批准價格出售乘搭交通工具的票券，均屬違法。

希氏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二年簡易程序治罪（修訂）法案時解釋說，根據現行法例，兜售乘搭交通工具票券的行動必須是在對他人或可能對他人造成騷擾的情況下，警方才可以採取行動。

他說：「過往，向警方提出的此項投訴比較少，因為在很多情形下，直接被纏擾的人士都願意或急於買票。」

可是，最近的檢控數字顯示出這個問題日趨嚴重，而且通常發生在港澳碼頭附近，主要是有組織性地兜售炒賣港澳輪船、水翼船及噴射水翼船的船票。

希氏續說，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已有規定禁止炒賣公眾娛樂票券。

因此，類似的條款應列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內，以禁止在公眾地方兜售一切公共交通工具之票券而從中獲利。

該法案押後辯論。

教育署署長許瑜動議二讀

一九八二年教育（修訂）法案

一九八二年教育（修訂）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進行二讀。該法案旨在實施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白皮書的部份建議及使學校得到更佳之管理。

教育署署長許瑜動議二讀該法案時稱，根據白皮書建議規定，兒童在年滿六歲後的學年開始時，必須強迫進入小學就讀，但同時亦准許年滿五歲零八個月的兒童入學。

許氏說：「改變小學最低入學年齡的規定，將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惟許氏稱，英童學校基金會屬下之學校的入學年齡，將仍維持為五歲。

「此舉是使這些學校能與英國的制度看齊。在英國小學教育是為年齡在五歲至略超過十一歲之間的兒童而設。

為了配合降低小學生入學年齡，許氏稱該法案建議將教育條例規定的幼稚園最低入學年齡限制，由四歲降低至三歲零八個月。

許氏表示，此舉旨在配合白皮書的其中一項建議。白皮書指出，學前服務的最佳劃分年齡應較小學入學年齡低兩歲。未屆此年齡的兒童，應進入幼兒中心，而超過此年齡的兒童，則應進入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幼稚園，惟教育條例須作適當修訂。

他強調，實施一九八一年白皮書建議的關鍵，在於磋商，宣傳及富於彈性。

他說：「雖然社會福利署署長與本人曾多次重申在執行這些建議時需具彈性的的重要性；然而部份幼稚園負責人仍感到不安。本人希望藉今次機會再向他們提出保證。」

許氏說，將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起，實施將幼稚園最低入學年齡由四歲降低至三歲零八個月。

他說雖然他曾向幼稚園負責人說明，新的幼稚園最低入學年齡規定應由今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九月間逐步施行，但幼稚園負責人可以自行決定如何施行這個年齡規定。

至於部份幼稚園負責人曾就當局要求他們在一九八五年起，在辦幼兒班時必須遵守有關幼兒班的各種規定所引起的不安，許氏說：「爲了貫徹我剛才提到的磋商與彈性的精神，我提議幼稚園負責人的代表與我們在不久之將來，進行一連串的會談，以求解決現有的困難及爲幼兒班研究出一些雙方均可以接受的安排。」

許氏說，白皮書建議所涉及的另一項修訂，反映了當局對幼稚園須擁有受過適當訓練的校長之重要性。

白皮書提議，任何幼稚園校長須曾修讀兩年制幼稚園教師訓練課程，或已具有同等資歷。

許氏稱，建議中的法案提議修訂教育條例其中一條，授權教育署署長拒絕批准其認爲未曾受過適當訓練之幼稚園教師出任幼稚園校長職位。另外一節授權教育署署長收回其先前所給予的批准之條例，亦將作相應之修訂。

他指出，政府已接納白皮書有關幼稚園的其他部份建議，並已於上月二十四日在政府憲報公佈。

這些建議，包括幼稚園所規定之班房面積及學生人數，和全日制幼稚園所需之設備。許氏說：「希望這些規例能於一九八六年九月開始實施。」

他說，法案亦提議學校之校董會，於其學校之校監離開本港或患病不少於二十八天時，須向教育署署長推荐一名署理校監。

修訂法案並授權予教育署署長，使他能於一間學校因某些原因沒有校董時，委派一人担任校董的職位。

此法案押後辯論。

有關實習律師資格 律師業法例擬修訂

一九八二年律師業（修訂）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首讀及二讀。

該法案目的在對律師業條例作出修訂，藉以規定在香港政府律政司署、註冊總署及法律援助署等政府部門任職之若干人士，可擔任實習律師之導師。

署理法規草擬專員區敬德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論及該項法案時解釋說：根據律師業條例第四條，任何跟隨在本港執業律師按照見習律師規約實習的人士，均有資格可獲認可為正式律師。

在本港訂約實習成為律師的人士在見習期間的服務，是受香港律師會委員會所制定的實習律師規例管轄；該等規例是根據律師業法例而制定。

根據實習律師規例第六條第三款，任何志願成為律師的人士，可跟隨任職於香港政府律政司署、註冊總署及法律援助署的人士實習，惟其導師須為本港之正式律師或已具備認可正式律師資格的人士。

區敬德說：「該規例的目的，是明確地令實習律師可跟隨在有關政府部門任職之某些律師實習，雖然，該等導師實際上並非獲認可為正式律師，但他們是已具備所有正式律師資格的人士。」

「但是，近期已提出該等規例是否有效之問題，因基本上，香港律師會委員會雖然獲賦權力，執行實習律師的規例，但該條例顯然規定實習律師須跟隨執業之正式律師，而非只是具備認可正式律師資格的人士實習。」

區敬德說：「這個法律觀點，倘若正確，很明顯地嚴重牽連現時受該法例影響的人士。因此，這法案建議消除現時之安排的有效期中所有之疑點，並確保令該等人士毋須恐懼其資格上將出現問題。」

嚴厲對付船隻運毒 有關修訂法例通過

非官守議員譚惠珠女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警告謂，倘若現時不立刻採取行動，防止危險藥物偷運入港，則新吸毒者及再吸毒者的人數將有所增加。

譚惠珠議員是在恢復辯論一九八二年危險藥物（修訂）（第二號）法案時，表示支持該法案。

該法案的主要目的是阻嚇偷運危險藥物者利用船隻進行此非法勾當。而且船隻如在十八個月內被發現兩次偷運「超量」危險藥物入境，其船主會被判罰。

譚惠珠議員指出，由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段期間，新吸毒者的人數徐徐下降。但是，新吸毒者的人數在一九八一年由三萬八千七百人增加至逾四萬二千人。這是由於金三角地帶罌粟豐收，及偷運來港的海洛英數量大增。

她說：去年三號海洛英的批發價格下跌百分之六十，這亦使許多接受美沙酮治療的吸毒者，重染毒癮。

譚惠珠議員說，打擊販毒活動最有效的方法，是在毒品偷運入港的一剎那，或在本港製煉時，予以破獲及充公，以免其流入市場。

她說：「此舉十分重要，因為預防勝於治療。目前來說，採用醫療方法幫助吸毒者戒毒並不困難。但是，我們永遠不能確定戒毒者定能徹底康復，永遠摒棄毒癮。」

譚議員說：「很多吸毒者在接受美沙酮治療後，在監管期間雖經社會工作者輔導，但一當毒品價格下跌，使他們有能力在市面購買時，便又會重蹈覆轍；這個循環周而復始，使吸毒者毒癮永難戒除。」

較早時，負責研究該法案的法例審閱小組的召集人王澤長議員謂，該小組同意就有關本港的販毒問題，應該採取堅決及迅速的行動來對付，甚至要涉及追溯已往的效果。

但是，法例審閱小組亦感到關注的是，如果發覺有船隻運載毒品，而這又是在法案生效前的十八個月之內發生的，則船東未必會知道他的船隻經已受牽涉，因此他們特別容易遭受判處巨額罰款。

王議員亦說：政府已同意在法案通過成爲法律後，採取一些步驟，知會所有這類船東，請在有關的期間內，曾在他們的船隻上發現毒品，並且在新措施之下，這已構成第一次犯罪。

署理保安司希活在答覆非官守議員的詢問時說：政府已發出書面警告予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在其船上曾搜獲超量危險藥物的船主，而政府在未來，亦將繼續發出同樣的通知。

署理保安司又謂：政府預算在這法案生效六個月後，才採取行動。

領港員民事責任規定

一項規定持牌領港員若因疏忽或技能不足而造成損失，其民事責任以一千元及所收領港費為限的法案，今日在立法局進行二讀。

經濟司謝法新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二年領港事務（修訂）法案時表示，近年來，領港員在意外中所負民事責任之高，已引起本地領港員的關注。

他說：「此舉可能會阻礙香港領港會訓練足夠領港員的努力，而使每艘船隻均須僱有領港員之措施難以付諸實行。」

他續說，規定領港員的民事責任，將會移去行將實施的每艘船隻均須僱有領港員的計劃之其中一個障礙。

該法案押後辯論。

具十年有關工作經驗政府律師 將有資格受聘為最高法院法官

具有十年有關工作經驗的政府律師現將有資格受聘為最高法院法官。

有關法案於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通過成為法律。

法例審閱小組召集人王澤長議員，在辯論一九八二年最高法院（修訂）（第二號）法案時說：「這項規定有異於本港之慣例，即只有大律師才有資格出任該等職位。」

王氏說，香港律師公會的代表認為，本法案結果導致一群律師，只因曾受政府僱用，且不必一定為辯護律師，便有資格受聘為最高法院法官，而其他律師則沒有這種資格。

另一方面，大律師公會則認為本法案的主要條文是一項更能令公眾受益的措施，故同意稍作讓步。

王議員說：「雖然我們對香港律師公會的意見甚表同情，但認為總括而言，如建議將放寬範圍擴大至包括一般律師，則屬不智。」

他說：「聘用人員最理想當然是招請到最適合的人選，但現時所討論的委聘須考慮到律師行業內律師及大律師傳統上的分工。這個制度一向推行順遂，為該行業或公眾利益計，實不宜作出任何變更。」

王議員說，有志成為最高法院法官的律師當然可以加入政府服務，或考取大律師資格。

他又說：他們仍有途徑可達到目的。

幼兒中心(修訂)法案 重新訂定年齡結構

社會福利署署長陳方安生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二讀一九八二年幼兒中心(修訂)法案時解釋謂，該項法案之主要目的是為就讀於幼兒中心的兒童，重新訂定年齡結構，及管制其收取的費用。

陳氏表示，一九八一年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白皮書建議，幼兒中心將來應該主要是為照顧二至三歲的幼兒而設，而四至五歲的孩童應該就讀於根據教育條例登記的幼稚園。

她說：「支持這些建議的理由是年約兩、三歲的幼兒需要幼兒中心所提供照顧更週全的服務，而較為年長的四、五歲小孩則在更具結構的教育中，更能獲得進益。」

該項法案授權制定各項規例，管制幼兒中心的各種班級或種類、及招收兒童的年齡限制。

但陳氏強調說：除非政府滿意在全日制的幼稚園裡，已有足夠設施，以應付需要全日照顧和看管的四及五歲兒童的需求，否則，政府是不會制定這些規例的。」

他說：「幼兒中心在目前將可繼續招收五歲零八個月以下的兒童，到時他們可以進入小學。」

該法案規定社會福利署署長有權管制幼兒中心的收費，陳氏解釋說，其目的是保證幼兒中心收取合理的費用，因為這些中心大部份是為收入偏低的家庭而設。

這法案亦說明兒童在六歲以下，如屬通常居住於一樓宇之家庭中成員，而又逗留在這樓宇內者，則在決定該樓宇是否屬原有條例所指之幼兒中心時，該等兒童亦得計算在內。

該法案授權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幼兒中心督察，或醫生，可以進入及視察任何幼兒中心，或涉嫌用作幼兒中心的樓宇。

噪音投訴主要由警方處理

民政司鍾逸傑今日說：對過份噪音投訴進行調查的責任，主要由警方負起。

在回答蘇國榮議員的問題時，鍾氏說，工程拓展署亦會對建築物噪音投訴採取相應行動，而市政總署對有關空氣調節系統發出之噪音，亦會處理。

他說，大部份對過量噪音的管制，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之規定而執行。條例規定在下午十一時與上午六時之間，造成或引致或容許造成任何聲浪，而該等聲浪屬騷擾或使別人煩惱者，皆屬違法。同時，該條例亦禁止在下午七時與上午七時之間及公眾假期，使用任何動力機械，惟根據許可證而使用者則除外。該等許可證可由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

該條例進一步明確禁止在晚上七時至早上七時及公眾假期進行任何打樁工程，除非由港督會同行政局頒令特別豁免。

此外，對來自通氣系統，例如空氣調節之廠房及裝備的噪音，皆有特別的管制。

至於來自工廠的噪音，則由勞工處處長管轄的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所管制。

由今年十二月起，當工場內的音量超過指引所釐訂的水平時，則僱主必須提供減音器給工人，而有關工人必須穿帶。

他說，一項較全面的噪音管制法案業已提出，可望約於一九八四年完成擬備。

油蔴地區議會週五會議

油蔴地區議會第四次會議將於星期五（七月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會議上，將就有關政府建議施行影片分類制度，及立例限制成人電影入場觀眾之年齡，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其他討論事項包括：交通改善措施，改善街道照明，及美化近中間道一段九龍公園徑之護土牆。

會議上，亦會向區議員報告有關廣東道與渡船街之間一段北海街的環境控制及改善措施。

皇家香港警務處之署理行動及支援處副處長（交通）白朗屆時亦將出席，並向區議員簡介交通安全常務會議之工作。

此外，各區議員亦會研究本港的市區重建問題，而區議會屬下之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社區建設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報告亦會加以討論。

編輯注意：

油蔴地區議會第四次會議將於星期五（七月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九龍彌敦道四九〇至四九二號油蔴地民政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西貢大會堂動土儀式

興建西貢大會堂的動土儀式，將於星期五（七月十六日）正午十二時舉行。由政務司麥法誠主持。

編輯注意：訪攝星期五（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西貢大會堂動土儀式。

政府專車（A M 五七九七）將於是日上午十一時在九龍公眾碼頭開出，有興趣訪攝的新聞界代表可乘坐該車前往。

十八位地政主任
獲土地管理文憑

地政署署長杜迪今日頒發證書予該署十八位最近完成土地管理文憑課程的地政主任。

該項為期兩年的課程以往是由政務總署及香港理工學院合辦，現在則改由新成立之地政署及理工學院合辦。

該項日間給假部份時間訓練課程之目的在提供正式的土地管理訓練，予最近從政務總署調職往地政署的新聘請之地政主任。

杜迪署長在頒發證書儀式上表示：「由於本港日增之發展，一向在政府中佔重要地位的土地行政，已日趨複雜及更需要受過專門訓練的人材來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該課程每星期在理工學院上課一天，科目包括：與本土地行政機構有關的應用與步驟；土地測量及地圖解釋；土地及樓宇估價；與土地行政有關之法律；樓宇建造；土地利用及發展；編制及管理；及經濟學等。

杜氏又說：「大部份課程的程度與皇家測量師學會第一部份考試相同。實際上，一部份本年度的考生參加了該項考試，也獲得優異的成績。」

「優異的考試成績反映出這些同事不但在日常工作盡了全力，在預備考試的工作上也十分努力。」

自該項課程於一九七四年開辦以來，至今已有一百二十八位地政主任先後完成課程。本年度參加的人數為二十九位。

在一九八二／八三年度學年中，將安排有兩班第一年的課程及一班第二年的課程。

漁類統營處學生夏令營

約八百名漁民子弟現正在漁類統營處舉辦的夏令營中歡度餘閒。該夏令營是漁類統營處每年暑假為轄下十五間學校舉辦的。

今年的夏令營為期四天，由本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假風景優美之烏溪沙青年新村舉行。

夏令營的目的在使各校學生有機會聚首一堂，互相認識，以及在歡樂的氣氛下培養集體生活的精神。

營內並安排各項康樂活動及競技大賽，包括射箭、雪屐、游泳、歌唱、土風舞和球類。

本屆夏令營是由教育署體育組、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及漁類統營處撥款資助。

編輯注意：

漁農處處長李德宏及其夫人，將於明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前往烏溪沙青年新村，參觀今屆夏令營及頒發獎品予在競賽中獲勝的學生，歡迎新聞界派員訪攝。

由馬料水前往烏溪沙的輪渡將分別於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及上午十時四十分開出。

工業處長鼓勵年青人
投身工業界發展事業

工業處處長曹廣榮今（星期三）日鼓勵有志的青年人投身工業界，發展事業。

曹廣榮在棉紡工會職業先修學校畢業典禮致詞時對應屆畢業生說，工業界對於那些勤懇和願意學習的人來說是極具挑戰性。

他說：「科技日新月異，消費者對貨品的喜好隨時轉變，因而造成更多機會激發創意。能夠以新構思去改良創新，往往令人有很大滿足感。」

愈來愈多的年青人及其家長認識到工廠生涯與往日的並不相同。近年來，工廠裏的工作環境已大大改善，在很多的例子裏，即使並非較辦公室的工作環境為佳，但也足以相比。

曹廣榮說：「舉例來說，很多製衣廠、電子廠和鋸廠都很清潔，而且有空氣調節。同時又普遍地使用新式機器，以代替舊有機器，目的不單為提高工作效率，同時也是為了提供更安全及較清潔的工作環境。」

曹氏引用於去年十月進行的第六次紡織業人力調查結果，以說明藍領階級的待遇並不比白領的為差。

根據該項調查，以技工級來說，一名紡織機械工人的平均月薪為一千六百五十六元，電工一千六百二十四元，而漂染工人是一千八百五十七元。以技術員級來說，生產管理員的月薪是三千四百七十元，電氣技術員三千一百三十七元，至於工程師或廠長的月薪則超過四千元。

他說：「在商行方面，我知道一名初級文員的平均月薪是一千四百元，普通文員是二千一百元。因為本港工業現正穩定地向高價貨品市場進軍，這種趨勢將會持續下去。」

曹廣榮對本港工業前途感到樂觀，但他認為工業應要不斷提高本身質素，並且要多元化發展。

他說：「本港將需要更多各級會接受良好訓練與有熟練技巧的人手，以掌管本港工業日後所引進或發展的新科技、新式的工作程序及新型機器。在這方面各位可以擔當重要角色，本港正需要像各位這樣的年青人，使工業得以繼續前進。」

北角禁止上落客貨區

運輸署宣佈：由本星期五（七月十六日）起，北角介乎健康東街與健康中街之一段七姊妹道，將劃為禁止上落客貨區，於每日上午七時至上午十時，不准車輛在該處上落客貨。

地政工務科職員捐血

地政工務科和屬下多個部門的職員，再度響應紅十字會捐血救人的呼籲，於今日（星期三）在美利大廈辦事處捐血二百一十五個單位。

本年迄今，在美利大廈工作的員工已捐出血液四百一十六個單位。

去年美利大廈員工曾集體捐血四次，共捐出血液四百四十四個單位。